

##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本集團擬於[編纂]後與陳子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女士的胞弟，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續交易。

陳子俊先生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機構單位牌照申請的服務(規定需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履行的服務除外)。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概要。

#### 陳子俊先生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期間，啓傑建築顧問委聘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提供與機構單位牌照申請相關的工作，但不包括：(i)指定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的審查及文件核證；及(ii)就牌照申請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由陳子俊先生提供的服務包括處理文件存檔，例如草擬牌照申請資料及拍照及測量等地盤核証工作。董事認為陳子俊先生提供服務的條款乃以一般商務條款作為基準，在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此乃基於只有在提供所要求服務的整體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不遜於就提供相若服務達致同等水準的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條款時，本集團方委聘陳子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及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的商號經營)訂立總分包協議(「陳子俊總分包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 — 委聘人；及 (ii)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 — 分包商。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委聘陳子俊先生提供服務，包括所有與機構單位牌照申請工作相關的服務，惟下列除外：(i)指定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的審查及文件核證；及(ii)就牌照申請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陳子俊先生將提供的服務可包括：處理文件存檔，例如草擬牌照申請資料及拍照及測量等地盤核証工作。
- 支付分包費：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確切地收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其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合約總額」)(或其任何部分)後一(1)個曆月內，向陳子俊先生支付分包費。該分包費應以一般商務條款為基準並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以及參考合約總額並計及各方在有關項目及先前項目中招致的成本等因素。
- 本集團將遵循的內部程序：只有當提供所需服務的整體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水準相等的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所開列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方可委聘陳子俊先生為分包商。

### 向陳子俊先生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期間，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委聘啓傑建築顧問提供下列與機構單位牌照申請相關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i)指定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的審查及文件核證；及(ii)就牌照申請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董事認為向陳子俊先生提供服務的條款乃以一般商務條款作為基準，在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此乃基於只有在提供所要求服務的整體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就提供相若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時，本集團方會接受陳子俊先生的委聘。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訂立總服務協議(「陳子俊總服務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陳子俊先生(以T & C Catering Project Consultants Company商號經營) — 委聘人；及 (ii) 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 — 分包商。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陳子俊先生可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委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下列與機構單位牌照申請相關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i)指定由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的審查及文件核證；及(ii)就申請工作與相關政府當局聯絡。
支付服務費：	陳子俊先生須於指定付款日期，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該費用以一般商務條款為基準並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並計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有關項目招致及將招致的成本等因素。
本集團將遵循的內部程序：	只有當提供所需服務的整體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所開列的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方可接受陳子俊先生的委聘。

### 與陳子俊先生的總體業務往來關係

本集團與陳子俊先生的業務彼此有互補作用。一方面，陳先生為本集團提供處理文件存檔及地盤核證工作等服務甚具效率且價格合理。另一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子俊先生並非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故彼需要本集團的專業知識。董事相信，陳子俊先生在牌照申請項目的經營重點，較側重於準備及協調申請，而本集團的重點則在建築相關呈報文件。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陳子俊先生在同一項目同時為我們客戶和分包商的情況，日後亦不會出現有關情況。

## 關連交易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節內「關連人士」部分所解釋，陳子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據陳子俊總分包協議及陳子俊總服務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據陳子俊總分包協議及陳子俊總服務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根據陳子俊總分包協議及陳子俊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外)均低於5%，而且該等交易的全年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有關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以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以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以往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 陳子俊						
總分包協議	560	337	587	500	500	500
2. 陳子俊						
總服務協議	303	376	223	500	500	5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礎及假設載列如下：

#### 1. 陳子俊總分包協議

據陳子俊總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啓傑建築顧問向陳子俊先生支付的過往分包費金額；及
- (ii) 預期日後對陳子俊先生服務的需求增長，當中參考本集團於機構單位向政府部門作出牌照申請的預期業務擴展。

## 關連交易

### 2. 陳子俊總服務協議

據陳子俊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陳子俊先生向啓傑建築顧問支付的過往分包費金額；及
- (ii) 預期陳子俊先生日後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增長，當中參考陳子俊先生就機構單位向政府部門作出牌照申請的預期業務擴展。

###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i)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ii)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以正常商務條款或更有利條款作為基準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3。